

敏實科技大學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

112.07.18 教務會議新訂

- 一、 法源依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特訂定「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適用對象：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者（簡稱就學役男），申請通過後依此本要點修課。
- 三、 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
 - (一) 至入伍前每學期都要申請，申請後收到入伍通知單如要取消，不能用在學理由取消，需符合"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內的其他原因才行。
 - (二) 於每年2月或9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學校與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1年。
 - (三) 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學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1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 四、 學期修課學分數：
 - (一) 學院部：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每學期少於十二學分，至多三十四學分。就學役男全學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
 - (二) 就學役男得申請跨部修課，申請科目需經系主任審核通過，當學期修習科目至多兩門科目。
 - (三) 原定修業期限內之超修學分數不予收取費分費。
 - (四)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五、 暑期修課：
 - (一)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比照「暑期重(補)修實施辦法」申請修讀。
 - (二) 就學役男可申請暑期跨校修習暑修課程。
- 六、 跨校選課：
 - (一) 就學役男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 (二) 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需申請跨校選課時：專業科目需經系主任認定課程內容之專業性；若為通識課程科目由通識中心主任認定之。
 - (三) 相關作業仍應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 七、 修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一)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查驗)，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二) 就學役男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 (1)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 (2) 各學期德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3)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 (4) 在校期間取得二張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 (三)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四) 申請提前畢業應於修業最後一學年前提出申請，經所屬系、所及教務處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提報教務會議審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八、 學習銜接與輔導：
 - (一)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系銜接之學年或肄業學期。
 - (二) 新訓退驗：依徵兵規則第32條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系相銜接之學年或肄業學期。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修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者，應輔導就學役男至適當系肄業，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及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作業時程：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 9 月 下學期 2 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 12 月底以前 下學期 5 月底前
入營日前 1 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 12 月底以前 下學期 5 月底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 10 日前)		上學期 1 月 下學期 6-7 月
入營		上學期 1 月下旬-2 月 下學期 7-8 月